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 晨 中 國 汽 車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委任內部監控顧問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延遲發表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獨立調查員就未經授權擔保及額外事宜進行獨立調查、延遲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復牌指引以及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季度最新資料公佈(「該等公佈」)。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委任內部監控顧問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聯交所所列出之其中一項復牌指引為本公司應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證明本公司設有充分之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下之責任。為履行復牌指引，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委聘大華國際諮詢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以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體系及程序，並提出建議補救措施(「內部監控檢討」)。

根據內部監控顧問目前所提供之工作範圍及工作時間表，預期內部監控檢討結果報告草稿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底發出，而其後之最終報告則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發出。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得知任何發展。

* 僅供識別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履行復牌指引，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沈鐵冬先生（行政總裁）、張巍先生、孫寶偉先生及馬妮娜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健先生、姜波先生及董揚先生。